

一、《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自2021年1月4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1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较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2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3例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一般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较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一般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较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一般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较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一般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较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职业病防治法》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轻微	首次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p>《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p>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需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危害一般类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需经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危害一般类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p>《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二)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p>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危害严重类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轻微	首次发现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p>《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轻微	本次发现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p>《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2处以下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3处以上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p>《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轻微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7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六)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轻微	首次发现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轻微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存在上述行为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1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存在上述行为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2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存在上述行为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3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9	未按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p>《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相关法条：</p> <p>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轻微	<p>有下列未按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情形之一的：</p> <p>1. 未按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p> <p>2. 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p> <p>3.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p> <p>4.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p>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p>有下列未按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情形之一的：</p> <p>1. 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p> <p>2.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按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不满3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3项以上不满5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5项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0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1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2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3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1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涉及人数不满10人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涉及人数10人以上不满50人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涉及人数50人以上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2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轻微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1种化学药品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2种化学药品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3种以上化学药品逾期未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3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未超标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且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较重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存在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超标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存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超标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一般	首次发现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较重	非首次发现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首次发现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且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5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轻微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人数不满10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初次违法，涉及人数不满3人，且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上不满20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人数在20人以上不满50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人数在50人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一般	首次发现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初次违法，涉及人数不满3人的，且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较重	非首次发现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存在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首次发现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存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7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p>《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轻微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人数不满10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初次违法，涉及人数不满3人，且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上不满20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人数在20人以上不满50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人数在50人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p>《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轻微	首次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不满5种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5种以上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9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轻微	首次发现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涉及人数不满50人，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涉及人数在50人以上，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0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轻微	首次发现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1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2项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1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轻微	首次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评价，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轻微	首次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工作场所1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作场所2种以上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3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轻微	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涉及人数不满5人，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涉及人数5人以上不满10人或涉及人数10人以上，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4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轻微	首次发现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5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轻微	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涉及岗位不满5处，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涉及岗位5处以上不满10处或10处以上的，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6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轻微	首次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不存在职业病危害或职业病危害一般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7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轻微	首次发现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职业病危害一般，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职业病危害严重，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8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轻微	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涉及人数不满3人，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涉及人数3人以上不满6人或涉及人数6人以上，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9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不满3种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3种以上不满6种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6种以上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30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一般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弄虚作假，涉及人数不满5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弄虚作假，涉及人数5人以上。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1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中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中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轻微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职业病危害一般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职业病危害严重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发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3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p>《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p> <p>相关法条：</p> <p>第二十五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p>	轻微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中1种设备、设施或区域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中2种设备、设施或区域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中3种设备、设施或区域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中4种以上设备、设施或区域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4	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p>《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p> <p>相关法条： 同上条</p>	轻微	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中1种设备、设施或区域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中2种设备、设施或区域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中3种以上设备、设施或区域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5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轻微	使用1种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使用2种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使用3种以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6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一般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一般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一般的作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作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7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轻微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不满6处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6处以上不满10处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10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8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轻微	安排不满10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安排10名以上不满50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安排不满4名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安排50名以上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安排4名以上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9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轻微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人数不满5人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人数在5人以上不满10人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0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对不满3名劳动者造成轻度职业病或七到十级伤残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对3名以上不满10名劳动者造成轻度职业病或七到十级伤残的，或对不满3名劳动者造成中度职业病或五到六级伤残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对10名以上劳动者造成轻度职业病或七到十级伤残的，或对3名以上不满10名劳动者造成中度职业病或五到六级伤残，或对不满3名劳动者造成重度职业病或一到四级伤残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对10名以上劳动者造成中度职业病或五到六级伤残，或对3名以上不满10名劳动者造成重度职业病或一到四级伤残或1人死亡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对10名以上劳动者造成重度职业病或一到四级伤残或2人以上死亡的；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1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轻微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行为属初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行为非初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行为非初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倍违法所得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2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轻微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行为属初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行为非初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行为非初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3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轻微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行为属初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行为非初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行为非初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4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轻微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行为属初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行为非初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行为非初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5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轻微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价值金额不足一千元；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价值金额在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价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价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五万元的罚款，涉及刑事责任的案件移交司法机关办理。

备注：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按照《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划分，分为严重和一般。
2. 序号21（《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国家卫健委5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3. 序号40（《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按照《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 16180-2006）：新标准的工伤偿付标准不变，评残的条文数，则由过去的470条增加到572条，工伤职工致残等级鉴定有了新依据。另外根据器官损伤、功能障碍、医疗依赖及护理依赖4个方面，将工伤、职业病致残等级分解为5个门类，划分为10个等级共572个条目，条目增加了102条。使眼科、胸、腹外科等有了对号入座的评残条文；同一残情伤残级别也进行了调整，如剖腹探查、脏器修补等。其中，符合标准一级至四级的为全部丧失劳动能力，五级至六级的为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七级至十级的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2020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轻微	初次发现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累计不超过1人，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都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一般	用人单位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职业病危害一般，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用人单位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职业病危害严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人单位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轻微	初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职业病危害一般，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职业病危害严重，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轻微	初次发现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病危害一般，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病危害严重，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轻微	初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一般，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严重，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职业病危害一般，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职业病危害严重，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7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轻微	初次发现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职业病危害一般，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职业病危害严重，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轻微	初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1项逾期未改正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2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3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9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涉及人数不满10人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涉及人数10人以上不满50人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涉及人数50人以上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0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或未按照规定上报、公布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轻微	初次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存在上述行为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1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存在上述行为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2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存在上述行为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3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未超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存在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超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存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超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2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一般	初次发现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非初次发现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初次发现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且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轻微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人数不满10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上不满20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人数在20人以上不满50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人数在50人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4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一般	初次发现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非初次发现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存在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初次发现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存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轻微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人数不满10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上不满20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人数在20人以上不满50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人数在5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十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6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轻微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不满5种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5种以上不满10种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10种以上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极其严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7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轻微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涉及人数不满50人，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涉及人数在50人以上不满100人，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8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严重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涉及人数100人以上，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极其严重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9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轻微	本次发现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1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2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3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极其严重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0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评价，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连续两个周期以上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极其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轻微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工作场所1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作场所2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作场所3种以上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极其严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2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p>	轻微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未造成危害事故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且未按规定及时报告，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极其严重	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3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轻微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涉及岗位不满5处，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涉及岗位5处以上不满10处，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涉及岗位10处以上，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极其严重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4	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 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轻微	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不存在职业病危害或职业病危害一般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5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	轻微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职业病危害一般，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职业病危害严重，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6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涉及人数不满3人，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涉及人数3人以上不满6人，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涉及人数6人以上，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极其严重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7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中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中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8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一般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职业病危害一般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职业病危害严重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发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极其严重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9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	轻微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中1种设备、设施或区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等法律规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中2种设备、设施或区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等法律规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中3种设备、设施或区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等法律规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中4种以上设备、设施或区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等法律规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等法律规定的，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极其严重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等法律规定的，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0	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p>	一般	放射工作场所中1种设备、设施或区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等法律规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放射工作场所中2种设备、设施或区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等法律规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放射工作场所中3种以上设备、设施或区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等法律规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等法律规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极其严重	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等法律规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1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一般	使用1种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使用2种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3种以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极其严重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2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一般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一般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一般的作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作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3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一般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不满6处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6处以上不满10处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10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极其严重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4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一般	安排不满10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安排10名以上不满50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安排不满4名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排50名以上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安排4名以上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极其严重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5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一般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人数不满5人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人数在5人以上不满10人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极其严重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6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对不满3名劳动者造成轻度职业病或七到十级伤残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对3名以上不满10名劳动者造成轻度职业病或七到十级伤残的，或对不满3名劳动者造成中度职业病或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对10名以上劳动者造成轻度职业病或七到十级伤残的，或对3名以上不满10名劳动者造成中度职业病或五到六级伤残，或对不满3名劳动者造成重度职业病或一到四级伤残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对10名以上劳动者造成中度职业病或五到六级伤残，或对3名以上不满10名劳动者造成重度职业病或一到四级伤残或1人死亡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对10名以上劳动者造成重度职业病或一到四级伤残或2人以上死亡的。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7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不满3种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3种以上不满6种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6种以上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弄虚作假，涉及人数不满5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弄虚作假，涉及人数5人以上。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990年4月25日经国务院批准, 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并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学校卫生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 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未造成伤害事故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严重	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2	学校学习环境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 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未造成伤害事故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严重	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3	未能向学生提供充足饮用水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 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未造成伤害事故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严重	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4	向学生提供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 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未造成伤害事故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严重	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未造成伤害事故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严重	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6	学校开设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未造成伤害事故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严重	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7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	轻微	未造成伤害事故，初次违反	警告
			一般	未造成伤害事故，两年内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没收其不合格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
			严重	造成学生健康伤害的	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合格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
8	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予配合实施卫生监督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
			一般	拒绝实施卫生监督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行政处分或处以二百元罚款

五、《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轻微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持续时间1个月以内的;	警告。
			一般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警告,罚款二千元以下。
			较重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警告,罚款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严重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2、造成三名以上劳动者罹患放射性职业病;3、造成一名劳动者因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死亡的;4、造成放射卫生事故或其它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警告,罚款三千元,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轻微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持续时间1个月以内;	警告。初次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警告,罚款二千元以下。
			较重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或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罚款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严重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2、造成三名以上劳动者罹患放射性职业病;3、造成一名劳动者因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死亡的;4、造成放射卫生事故或其它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警告,罚款三千元,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轻微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持续时间1个月以内的；	警告。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警告，罚款二千元以下。
			较重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或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罚款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2、造成三名以上劳动者罹患放射性职业病；3、造成一名劳动者因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死亡的；4、造成放射卫生事故或其它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警告，罚款三千元，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使用1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且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使用1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且造成不良后果的；使用2-5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警告，罚款三千元以下
			较重	使用6至10名以上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或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罚款 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严重	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使用11名以上人员的；2、造成三名以上劳动者罹患放射性职业病；3、造成一名劳动者因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死亡的；4、造成放射卫生事故或其它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警告，罚款五千元，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轻微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涉及设备1台，且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
			一般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涉及设备1台，且造成不良后果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涉及设备2-5台的；	警告，罚款四千元以下。
			较重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涉及设备6-10台的，或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罚款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严重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及设备11台以上的；2、造成三名以上劳动者罹患放射性职业病；3、造成一名劳动者因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死亡的；4、造成放射卫生事故或其它不良影响的社會事件。	警告，罚款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6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或1人未按照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	警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或2-5人未按照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	警告，罚款四千元以下。
			较重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或6-10人未按照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或者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罚款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严重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2、11人以上未按照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3、造成三名以上劳动者罹患放射性职业病；4、造成一名劳动者因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死亡的；5、造成放射卫生事故或其它不良影响的社會事件。	警告，罚款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7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轻微	年度内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涉及的设备、场所及防护设施累计1台（处）的；	警告。
			一般	年度内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涉及的设备、场所及防护设施累计2至5台（处）以下的；	警告，罚款四千元以下。
			较重	年度内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涉及的设备、场所及防护设施6至10台（处）以下的，或者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罚款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严重	年度内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及的设备、场所及防护设施11台（处）以上的；2、造成三名以上劳动者罹患放射性职业病；3、造成一名劳动者因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死亡的；4、造成放射卫生事故或其它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警告，罚款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8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涉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累计1人次的；	警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涉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累计2-5人次的；	警告，罚款四千元以下。
			较重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涉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累计6-10人次的；或者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罚款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11人次以上的；2、造成三名以上劳动者罹患放射性职业病；3、造成一名劳动者因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死亡的；4、造成放射卫生事故或其它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警告，罚款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9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轻微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1人健康严重损害的；	警告，罚款三千元以下。
			一般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2-4人健康严重损害的；	警告，罚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较重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5-10人以上健康严重损害，或者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罚款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严重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及人员11人以上的；2、造成三名以上劳动者罹患放射性职业病；3、造成一名劳动者因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死亡的；4、造成其它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警告，罚款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10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轻微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涉及人数1人，且没有造成健康损害的；	警告。
			一般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涉及人数1人，且造成健康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涉及人数2-3人的；	警告，罚款四千元以下。
			较重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涉及人数4-5人以上的，或者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罚款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严重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及人员6人以上的；2、造成三名以上劳动者罹患放射性职业病；3、造成一名劳动者因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死亡的；4、造成其它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警告，罚款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1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轻微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警告。
			一般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警告，罚款四千元以下。
			较重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或者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罚款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严重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2、造成三名以上劳动者罹患放射性职业病；3、造成一名劳动者因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死亡的；4、造成其它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警告，罚款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六、《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2015年3月26日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轻微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不超过1次,危害后果轻微;	警告。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1次,且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2至5次;	警告,罚款一万元以下
			较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6至10次;	警告,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开展职业健康检查11次以上的;2、违法所得累计超过5万;3、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4、其它严重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警告,罚款二万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轻微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不超过1人，危害后果轻微；	警告。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1人，且造成不良后果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2至5人的；	警告，罚款一万元以下。
			较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6至10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及人数11人以上的；2、违法所得累计超过5万；3、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4、其它严重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警告，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3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轻微	出具1份虚假证明文件，且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
			一般	出具2-5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警告，罚款一万元以下。
			较重	出具6-10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警告，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出具虚假证明文件11份以上的；2、违法所得超过5万；3、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4、其它严重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警告，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轻微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警告。
			一般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逾期不改的；	罚款一万元以下。
			较重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逾期不改，且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逾期不改，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超过5万；2、因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或其它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5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轻微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警告。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逾期不改的；	罚款一万元以下。
			较重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逾期不改，且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逾期不改，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超过5万；2、因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或其它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轻微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警告。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逾期不改的；	罚款一万元以下。
			较重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逾期不改，且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逾期不改，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超过5万； 2、因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或其它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7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轻微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警告。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逾期不改的；	罚款一万元以下。
			较重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逾期不改，且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逾期不改，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超过5万； 2、因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或其它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8	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轻微	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警告。
			一般	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逾期不改的；	罚款一万元以下。
			较重	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逾期不改，且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逾期不改，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超过5万； 2、因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或其它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9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警告。
			一般	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逾期不改的；	罚款一万元以下。
			较重	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逾期不改，且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逾期不改，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超过5万； 2、因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或其它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2007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轻微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违法行为属初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违法行为非初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违法行为非初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倍违法所得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p>	轻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行为属初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行为非初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行为非初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	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轻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行为属初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行为非初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行为非初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轻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行为属初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行为非初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行为非初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未实际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已经实际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未实际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已经实际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7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用人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人或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时间，用人单位陪同人或证明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8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9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被发现时还未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初次违法，累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较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被发现时已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被发现时已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0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被发现时还未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被发现时已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被发现时已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1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被发现时还未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被发现时已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被发现时已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2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被发现时还未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被发现时已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被发现时已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3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被发现时还未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被发现时已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未造成危害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被发现时已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已经造成危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4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被发现时还未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初次违法，涉及人员不超过1人，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较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被发现时已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被发现时已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5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6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7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8	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责令其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可。	一般	初次发现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严重	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被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可。

八、《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2007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涉及人数1人;	警告。首次违法且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涉及人数1人,且造成不良后果的;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涉及人数2-5人的;	警告,罚款一万元以下。
			较重	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涉及人数6-10人的,或者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及人数11人以上的;2、造成三名以上劳动者罹患放射性职业病;3、造成一名劳动者因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死亡的;4、造成其它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警告,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一般	A	疾病预防机构未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节轻微,未导致传染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B	疾病预防机构未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存在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隐患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A	疾病预防机构未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节严重,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有关责任人执业证书。
				B	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一般	A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情节轻微,未导致传染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B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存在导致传染病发生的隐患;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A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导致传染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有关责任人执业证书。
				B	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一般	A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情节轻微，未导致传染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B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存在导致传染病发生的隐患；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A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导致传染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有关责任人执业证书。
				B	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一般	A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情节轻微，未导致传染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B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存在导致传染病发生的隐患；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A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导致传染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有关责任人执业证书。
				B	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一般	A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情节轻微，未导致传染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B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存在导致传染病发生的隐患；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A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导致传染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有关责任人执业证书。
				B	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	<p>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p> <p>（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p> <p>（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p> <p>（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p> <p>（七）故意泄漏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患者、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p> <p>（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p> <p>（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p> <p>（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p> <p>（七）故意泄漏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患者、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一般	A	有上述情形之一，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A	有上述情形之一，并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B	有上述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7	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A	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A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B	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A	情节轻微，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B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A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或拒不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调查，或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9	<p>(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一般	A	有上述五项规定情形之一，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或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B	有上述五项规定情形之一，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或者导致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以下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C	有上述五项规定情形之一，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或者导致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以上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吊销许可证。	
			严重	A	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0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p> <p>（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p>	一般	A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A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医疗机构、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有关许可证；经责令改正期限后仍不改正的，依法吊销其医疗机构、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有关许可证。
				A	已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低于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医疗机构、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有关许可证。
				B	已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导致一般（IV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	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有关许可证。
C	5. 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1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般	A	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A	已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低于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B	已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导致一般（IV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C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D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已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低于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12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一般	A	1. 有上述五项规定情形之一，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或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2. 有上述五项规定情形之一，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或者导致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以下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3. 有上述五项规定情形之一，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或者导致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以上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吊销许可证。
			严重	A	4. 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有上述情形；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有上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有上述情形；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有上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p> <p>（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p> <p>（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p>	<p>《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p> <p>（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p> <p>（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p>	一般	A	有上述情形之一，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A	有上述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B	有上述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p> <p>（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p> <p>（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p>	<p>《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p> <p>（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p> <p>（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p>	一般	A	有上述情形之一，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A	有上述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B	有上述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A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涉及接种人数不足五人且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A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涉及接种人数五人以上不足十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B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涉及接种人数十人以上不足二十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C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涉及接种人数二十人以上不足三十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D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涉及接种人数三十人以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E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同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A	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涉及接种十人次以下；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年内因第一款情形受过处罚的，再次给予罚款时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个阶次裁量。疫苗储存、运输、管理、接种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罚款，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至二个阶次裁量
				B	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涉及接种十人次以上三十人次以下；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年内因第一款情形受过处罚的，再次给予罚款时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个阶次裁量。疫苗储存、运输、管理、接种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罚款，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至二个阶次
			严重	A	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涉及接种三十人次以上五十人次以下；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年内因第一款情形受过处罚的，再次给予罚款时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个阶次裁量。疫苗储存、运输、管理、接种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罚款，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至二个阶次
				B	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涉及接种五十人次以上七十人次以下；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六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年内因第一款情形受过处罚的，再次给予罚款时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个阶次裁量。疫苗储存、运输、管理、接种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罚款，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至二个阶次
				C	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涉及接种七十人次以上九十人次以下；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一年内因第一款情形受过处罚的，再次给予罚款时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个阶次裁量。疫苗储存、运输、管理、接种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罚款，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至二个阶次
				D	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涉及接种九十人次以上，或者出现受种者伤残、死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一年内因第一款情形受过处罚的，再次给予罚款时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个阶次裁量。疫苗储存、运输、管理、接种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罚款，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至二个阶次裁量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一般	A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涉及接种一百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一年内因第一款情形受过处罚的，再次给予罚款时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个阶次裁量。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过程中，有疫苗储存、运输、管理等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至二个阶次裁量。
				B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涉及接种一百人次以上二百人次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一年内因第一款情形受过处罚的，再次给予罚款时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个阶次裁量。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过程中，有疫苗储存、运输、管理等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至二个阶次裁量。
			严重	A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涉及接种二百人次以上五百人次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一年内因第一款情形受过处罚的，再次给予罚款时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个阶次裁量。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过程中，有疫苗储存、运输、管理等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至二个阶次裁量。
				B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涉及接种五百人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一年内因第一款情形受过处罚的，再次给予罚款时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个阶次裁量。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过程中，有疫苗储存、运输、管理等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至二个阶次裁量。
				C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涉及造成受种者伤残、死亡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三十倍罚款。一年内因第一款情形受过处罚的，再次给予罚款时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个阶次裁量。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过程中，有疫苗储存、运输、管理等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

十一、《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第36号, 2003年10月15日发布并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p>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p>(三)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四) 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p> <p>(五) 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p> <p>(六) 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p> <p>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p>(三)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四) 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p> <p>(五) 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p> <p>(六) 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一般	A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并登记在案。</p> <p>(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并登记在案。</p>
				严重	A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 有上述情形之一,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B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 有上述二种情形及以上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或者经二次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p>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p> <p>（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p> <p>（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p>	一般	A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并登记在案。
				B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上述二种情形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A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上述情形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上述二种情形及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二次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p> <p>（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p>（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一般	A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②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B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二种情形及以上的：①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②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A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②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二种情形及以上的：①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②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并造成传染病传播的：（1）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2）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3）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D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p> <p>（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p>（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一般	A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A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C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	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p> <p>（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p>（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一般	A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了消毒，但未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B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未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A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了消毒，但未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未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未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D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p> <p>（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p>（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一般	A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A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C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①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②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A	有上述情形之一，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上述两种情形，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A	有上述情形之一，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B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8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A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给予警告。
			严重	A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B	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C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9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A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未造成传染病传播）；	给予警告。
				一般	A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未造成传染病传播）；
			B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未造成传染病传播）；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C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未造成传染病传播）；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A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处5000元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B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003年5月9日国务院令 第376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一般	A	有上述情形之一；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A	有上述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B	有上述情形之一，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p>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p>(七)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p> <p>(八)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p>(七)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p> <p>(八)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一般	有上述情形之一；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一)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并登记在案。</p> <p>(八)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并登记在案。</p>
			严重	有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p>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p> <p>（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p> <p>（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p> <p>（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p> <p>（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p> <p>（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p> <p>（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p> <p>（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p>	一般	有上述情形之一；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严重	有上述情形之一，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	拒绝接受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有上述情形；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有上述情形，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消毒管理办法》

(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和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医疗卫生机构有以下违法行为的: (一)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 (二)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 (三)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四)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轻微	A	存在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A	存在违反上述二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B	有上述三种以上情形的或者一年内累计2次以上出现上述同一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A	有上述情形之一并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B	有上述情形之一并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人员死亡的。	责令改正,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	医疗卫生机构有以下违法行为的: (一)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的; (二)工作人员未掌握消毒知识的; (三)工作人员不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轻微	A	存在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A	存在违反上述二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B	有上述三种以上情形的或者一年内累计2次以上出现上述同一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A	有上述情形之一并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B	有上述情形之一并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人员死亡的。	责令改正,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	<p>医疗卫生机构有以下违法行为的：</p> <p>（一）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的；</p> <p>（二）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没有做到一人一用一灭菌的；</p> <p>（三）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p> <p>（四）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p>	轻微	A	存在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A	存在违反上述二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B	有上述三种以上情形的或者一年内累计2次以上出现上述同一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A	有上述情形之一并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B	有上述情形之一并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人员死亡的。	责令改正，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4	<p>医疗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或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p>	<p>《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p>	轻微	A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A	1年度内累计2次出现该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B	1年度内累计3次出现该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A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B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人员死亡的。	责令改正，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	<p>医疗卫生机构有以下违法行为的：</p> <p>（一）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p> <p>（二）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三）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p>	<p>《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p>	轻微	A	存在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A	存在违反上述二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B	有上述三种以上情形的或者一年内累计2次以上出现上述同一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A	有上述情形之一并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B	有上述情形之一并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人员死亡的。	责令改正，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6	<p>医疗卫生机构有以下违法行为的：</p> <p>（一）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p> <p>（二）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p>	<p>《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p>	轻微	A	存在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A	存在违反上述二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A	有上述情形之一并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B		有上述情形之一并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人员死亡的。	责令改正，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7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以下违法行为的： (一)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 (二)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轻微	A	如果经营单位有索证；	责令其限期改正，要求产品下架，可免处罚款，同时转案到企业所在地的监督部门。
			一般	A	如果经营单位在要求其限期整改，责令产品下架后再行监督复检时仍在违规经营此类产品；	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B	对生产单位生产单个品种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A	对生产单位生产2个以上品种或经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后仍不整改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8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以下违法行为的： (一) 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二) 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1、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2、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轻微	A	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无卫生许可批件生产产品，但未上市销售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A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同时生产经营2个以下品种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A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同时生产经营3个以上品种或经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后仍不整改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B	有上述二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9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一般	A	不符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A	属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处以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B	属较大（Ⅲ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轻微	A	情节轻微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B	对能积极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调查并追回不合格产品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A	限期改正期限后仍不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B	不符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A	属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处以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B	属较大（Ⅲ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生产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一般	A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反本法规定用水；2.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洗涤剂；3.违反本法规定消毒剂；4.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5.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B	违反上述五项其中一项的，拒不改正的；	处7000元罚款。每增加一项加罚7000元
			严重	A	违反本法规定的，造成食源性疾病的，或者其它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
2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严重	A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罚款
				B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开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十六、《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

(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p>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下列规定的：</p> <p>(一) 使用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洗涤剂、包装材料、消毒剂等相关产品；</p> <p>(二) 使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进行清洗；</p> <p>(三) 集中消毒后的餐具、饮具经逐批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p> <p>(四) 建立生产经营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p> <p>(五) 独立包装上应当标注消毒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信息；</p> <p>(六) 从业者应当持有健康证明；</p> <p>(七)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p>	<p>《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一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使用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洗涤剂、包装材料、消毒剂等相关产品；</p> <p>(二) 使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进行清洗；</p> <p>(三) 集中消毒后的餐具、饮具经逐批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p> <p>(四) 建立生产经营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p> <p>(五) 独立包装上应当标注消毒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信息；</p> <p>(六) 从业者应当持有健康证明；</p> <p>(七)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p>	一般	A	违反第三十一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B	违反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七项其中的一项的，拒不改正的；	处7000元罚款。每增加一项加罚7000元。
			严重	A	违反本法规的，造成食源性疾病，或者其它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

十七、《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7月26日国务院令503号公布并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消毒产品的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相关法条：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p> <p>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p> <p>《卫生部关于消毒产品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消毒产品属于“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等生产消毒产品的，适用《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符合其规定。</p> <p>《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的通知》(卫法监发〔2001〕109号)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保健食品、化妆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消毒产品等由卫生部审批的健康相关产品。)</p>	严重	A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罚款；造成人体健康损害等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B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10万元罚款；造成人体健康损害等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C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已造成人体健康损害等严重后果的，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D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已造成人体健康损害等严重后果的，处货值金额20倍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E	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卫生部关于消毒产品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消毒产品属于“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等生产消毒产品的，适用《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符合其规定。）</p>	严重	A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
				B	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生产经营者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相关法条：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卫生部关于消毒产品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消毒产品属于“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等生产消毒产品的，适用《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符合其规定。）</p>	一般	A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10万元罚款。
				B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
			严重	A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已造成人体健康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B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造成人体健康损害人数较多或人员死亡等特别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C	构成非法经营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	生产者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p> <p>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相关法条：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p> <p>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p> <p>《卫生部关于消毒产品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消毒产品属于“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等生产消毒产品的，适用《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符合其规定。）</p>	一般	A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B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严重	A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已造成损害人体健康等严重后果的，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B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已造成损害人体健康等严重后果的，处货值金额10倍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C	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义务的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p>（相关法条：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p> <p>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p> <p>《卫生部关于消毒产品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消毒产品属于“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等生产消毒产品的，适用《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符合其规定。）</p>	一般	A	对生产企业；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停止销售，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B	对销售者，如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C	对销售者，如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D	对销售者，如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A	造成对他人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并处5万元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十八、《艾滋病防治条例》

(2006年1月18日经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	A	有上述二种情形之一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A	有上述二种情形之一，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B	有上述二种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2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	A	有上述二种情形之一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A	有上述二种情形之一，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B	有上述二种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十九、《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4月17日经住房城乡建设部常务会议、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审查修改，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A	有3人以下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处2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A	有3人以上6人以下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A	有6人以上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在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的人员中经体检发现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者或病原携带者，或安排明知有人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或携带病原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在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5000元罚款。	轻微	A	修建或作业时间1天	处20元罚款
				B	修建或作业时间2-7天	处500元罚款
				C	修建或作业时间8-15天	处800元罚款
			一般	A	修建或作业时间16-30天	处1000元罚款
				B	修建或作业时间31-60天	处1500元罚款
				C	修建或作业时间61-90天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A	修建或作业时间91-120天	处3000元罚款
				B	修建或作业时间121-150天	处4000元罚款
				C	修建或作业时间超过150天	处5000元罚款
3	新建、改建、扩建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5000元罚款。	轻微	A	供水时间1天	处20元罚款
				B	供水时间2-7天	处500元罚款
				C	供水时间8-15天	处800元罚款
			一般	A	供水时间16-30天	处1000元罚款
				B	供水时间31-60天	处1500元罚款
				C	供水时间61-90天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A	供水时间91-120天	处3000元罚款
				B	供水时间121-150天	处4000元罚款
				C	供水时间超过150天	处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	供水单位未获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5000元罚款。	轻微	A	擅自供水1天	处20元罚款
				B	擅自供水2-7天	处500元罚款
				C	擅自供水8-15天	处800元罚款
			一般	A	擅自供水16-30天	处1000元罚款
				B	擅自供水31-60天	处1500元罚款
				C	擅自供水61-90天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A	擅自供水91-120天	处3000元罚款
				B	擅自供水121-150天	处4000元罚款
				C	擅自供水超过150天	处5000元罚款
5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5000元罚款。	轻微	A	$1 < \text{浑浊度} \leq 3$	处20元罚款
				B	$3 < \text{浑浊度} \leq 5$	处500元罚款
				C	浑浊度 > 5 或其他感官指标不合格	处800元罚款
			一般	A	消毒指标不合格	处1000元罚款
				B	消毒指标、浑浊度不合格	处1500元罚款
				C	消毒指标、浑浊度及其他感官指标不合格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A	微生物指标不合格	处3000元罚款
				B	毒理指标不合格	处4000元罚款
				C	微生物指标和毒理指标均不合格	处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生产或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1种，或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生产或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2种，或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无法认定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罚款
			严重		生产或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超过2种，或违法所得在5000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无法认定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罚款

二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轻微	A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未满一个月的	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B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一个月以上未满两个月的	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C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两个月以上未满三个月的	警告，并处3000元罚款
			一般	A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三个月以上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严重	A	未依法获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经首次处罚后仍擅自营业未满三个月的
			B		未依法获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经首次处罚后仍擅自营业三个月以上的	警告，处10000元罚款
			C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警告，处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A	严重级别违法行为经处罚后仍擅自营业的	警告，处3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轻微	A	有卫生检测，但未按照规定检测频次及检测项目进行卫生检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B	未进行任何一项卫生检测的	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一般	A	未按照规定检测频次及检测项目进行卫生检测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B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1-2个检测项目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3000元罚款
				C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3-4个检测项目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5000元罚款
				D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5个以上检测项目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A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所有项目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15000元罚款。
				B	二次处罚后，仍逾期不改正的，或仍有检测项目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二万元罚款，同时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C	停业整顿期间仍继续营业的；造成传染病传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处二万元罚款，同时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轻微	A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造成顾客用品用具卫生质量1-2项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B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造成顾客用品用具卫生质量3-4项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C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造成顾客用品用具卫生质量5-6项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D	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一般	A	逾期不改正，造成顾客用品用具卫生质量1-2项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3000元罚款
				B	逾期不改正，造成顾客用品用具卫生质量3-4项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5000元罚款
				C	逾期不改正，造成顾客用品用具卫生质量5项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A	逾期不改正，造成顾客用品用具卫生质量6项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20000元罚款，停业整顿
				B	逾期不改正经处罚后，顾客用品用具卫生质量仍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停业整顿
				C	停业整顿后顾客用品用具卫生质量仍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一般	A	逾期不改正，有上述违法情节一种违法行为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B	逾期不改正，有上述违法情节两种违法行为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4000元罚款
				C	逾期不改正，有上述违法情节三种违法行为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8000元罚款
			严重	A	拒绝监督的	并处10000元-30000元罚款
				B	经处罚后仍逾期不改正	停业整顿
				C	经停业整顿后仍逾期不改正	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一般	A	逾期不改正，有上述违法情节一种违法行为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B	逾期不改正，有上述违法情节两种违法行为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4000元罚款
			严重	A	拒绝监督的	并处10000元-30000元罚款
				B	经处罚后仍逾期不改正	停业整顿
				C	经停业整顿后仍逾期不改正	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一般	A	逾期不改正，有上述违法情节一种违法行为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B	逾期不改正，有上述违法情节两种违法行为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A	拒绝监督的	并处10000元-30000元罚款
				B	经处罚后仍逾期不改正	停业整顿
				C	经停业整顿后仍逾期不改正	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7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一般	A	逾期不改正，有上述违法情节一种违法行为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B	逾期不改正，有上述违法情节两种违法行为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A	拒绝监督的	并处10000元-30000元罚款
				B	经处罚后仍逾期不改正	停业整顿
				C	经停业整顿后仍逾期不改正	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8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一般	A	逾期不改正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严重	A	拒绝监督的	并处10000元-30000元罚款
				B	经处罚后仍逾期不改正	停业整顿
				C	经停业整顿后仍逾期不改正	吊销卫生许可证
9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一般	A	逾期不改正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严重	A	拒绝监督的	并处10000元-30000元罚款
				B	经处罚后仍逾期不改正	停业整顿
				C	经停业整顿后仍逾期不改正	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0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一般	A	逾期不改正，有上述违法情节一种违法行为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B	逾期不改正，有上述违法情节两种违法行为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4000元罚款
				C	逾期不改正，有上述违法情节三种违法行为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8000元罚款
			严重	A	拒绝监督的	并处10000元-30000元罚款
				B	经处罚后仍逾期不改正	停业整顿
				C	经停业整顿后仍逾期不改正	吊销卫生许可证
11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A	存在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情形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每人罚款，最高不超过5000元
			一般	A	经首次处罚仍逾期不改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A	经两次或两次以上处罚仍逾期不改的	处15000元/每次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2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A	公共场所经营者谎报危害健康事故的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A	公共场所经营者隐瞒、缓报危害健康事故的	处10000元罚款
				B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的	处20000元罚款
			严重	A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并有隐瞒、缓报、谎报情节，导致危害扩大的	停业整顿，并处30000元罚款
				B	停业整顿后仍逾期不改的	吊销卫生许可证
				C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十一、《福建省爱国卫生条例》

(1997年7月3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1997年7月30日公布，1997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内吸烟的	《福建省爱国卫生条例》 第二十二 条 有 以 下 行 为 之 一 的 ， 按 下 列 规 定 给 予 行 政 处 罚 ： 违 反 本 条 例 第 十 八 条 规 定 ， 在 公 共 场 所 、 公 共 交 通 工 具 以 及 未 成 年 人 集 中 活 动 的 场 所 内 吸 烟 的 行 为 人 ， 可 处 以 1 0 元 至 5 0 元 罚 款 。	轻微	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发生吸烟行为的，经劝说立即改正的。	警告，给予罚款10-20元处罚。
			一般	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发生吸烟行为的，经劝说不改正的。	给予罚款30-40元处罚。
			严重	(1) 已因同一违法行为被处罚过2次以上的； (2) 抗拒检查，有妨碍公务的行为。	给予罚款50元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禁烟场所所在的单位管理不力的	《福建省爱国卫生条例》 第二十二條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内吸烟的行为人，可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禁烟场所所在的单位管理不力的，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1) 禁止吸烟的管理责任制度不健全的； (2)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所在单位未按要求设立检查员的； (3)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未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的标志，摆放烟具的； (4) 未开展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和吸烟有害健康宣传教育工作的。	警告、登记违法行为，单位200-400元处罚。个人10-20元处罚。
			一般	(1) 禁止吸烟的管理责任制度不健全，限期不改正的； (2)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未按规定成立检查员队伍，限期不改正的； (3)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未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的标志，摆放烟具，限期不改正的； (4) 在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的（不包括商场）； (5) 未开展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和吸烟有害健康宣传教育工作，限期不改正的； (6) 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发生吸烟行为的。	单位500-800元处罚。个人30-40元处罚。
			严重	(1) 已因同一违法行为被处罚过2次以上的； (2) 抗拒检查，有妨碍公务的行为。	单位900-1000元处罚。个人50元处罚。

二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 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轻微	1. 超出备案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不足一千元(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2.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 (1)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一千元以上, 不足二千元; (2) 给患者造成轻微伤害。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3.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 (1)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2) 给患者造成伤害。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4.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 (1)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超过三千元; (2) 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 造成患者伤残或功能性损害的; (4) 卫健行政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万以上三万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轻微	1.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 (1)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不足三个月，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初次发现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2.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2) 再次发现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3.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的； (2) 违法时间超过六个月的。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4.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 (1) 给患者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的； (2) 在二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已受过二次行政处罚的； (3) 卫生健康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并吊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	轻微	1.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 (1) 擅自执业时间不足三个月的； (2) 初次发现的； (3)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p>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p>相关法条： 《福建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参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除第二项外）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 （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四）给患者造成伤害； （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一般	<p>2.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p> <p>（1）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2）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3）给患者造成伤害； （4）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5）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6）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7）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严重	<p>3. 有下述情形之二的：</p> <p>（1）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2）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3）给患者造成伤害； （4）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5）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6）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7）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轻微	<p>1.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p> <p>（1）未经备案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时间不足三个月； （2）初次发现的； （3）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	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	<p>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p>相关法条： 《福建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参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除第二项外）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p> <p>（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p> <p>（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p> <p>（四）给患者造成伤害；</p> <p>（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p> <p>（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p> <p>（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一般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未经备案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曾受过卫健行政部门处罚；</p> <p>（2）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p> <p>（3）给患者造成伤害；</p> <p>（4）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p> <p>（5）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p> <p>（6）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p> <p>（7）省、自治区、直辖市卫健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严重	<p>3. 有下列情形之二的：</p> <p>（1）未经备案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曾受过卫健行政部门处罚；</p> <p>（2）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p> <p>（3）给患者造成伤害；</p> <p>（4）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p> <p>（5）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p> <p>（6）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p> <p>（7）省、自治区、直辖市卫健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二十三、《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2017年9月22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公布 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轻微	1.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 (1) 擅自执业时间不足三个月的; (2) 初次发现的; (3)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一般	2.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 (1)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2) 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3) 给患者造成伤害; (4)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5)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6)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7)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严重	3. 有下述情形之二的: (1)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2) 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3) 给患者造成伤害; (4)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5)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6)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7)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轻微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 (2) 初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2) 再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超过二万元； (2)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的； (3) 卫健行政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处三万罚款，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3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條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一般	1. 初次发现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 (1) 再次发现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2) 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给非卫生技术人员； (3) 卫健行政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p>《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p> <p>（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p> <p>（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p> <p>（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轻微	1. 超出备案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不足一千元（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2.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3.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超过二千元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4.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 （1）曾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受过行政处罚的； （2）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3）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二十四、《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2018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 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相同原因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2) 因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造成医疗纠纷或造成患者延误治疗;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较重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相同原因受到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后,再次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2) 造成医疗事故或发生医疗纠纷后,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3) 因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4) 造成严重影响或卫健行政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4.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临床应用时间不足1个月的； (2) 发生四级医疗事故负轻微责任或次要责任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一般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临床应用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 造成患者十级以上六级以下伤残的； (3) 发生四级医疗事故并负主要或者完全责任的，或发生二、三级医疗事故并负轻微、次要或者主要责任的，或发生一级医疗事故并负轻微责任的； (4) 因相同原因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临床应用时间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 造成患者五级以上二级以下伤残的； (3) 发生一级医疗事故并负次要或者主要责任的，或发生二、三级医疗事故并完全责任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临床应用时间超过12个月的； (2) 1年内因违反本条款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相同违法行为的； (3) 因相同原因受到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后，再次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4) 造成患者死亡或一级伤残的； (5) 造成一级医疗事故，并负完全责任的； (6) 卫健行政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5.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	有关医务人员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临床应用时间不足1个月的； (2) 发生四级医疗事故负轻微责任或次要责任的。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的执业活动。
			一般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临床应用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 造成患者十级以上六级以下伤残的； (3) 发生四级医疗事故并负主要或者完全责任的，或发生二、三级医疗事故并负轻微、次要或者主要责任的，或发生一级医疗事故并负轻微责任的； (4) 因相同原因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较重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临床应用时间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 造成患者五级以上二级以下伤残的； (3) 发生一级医疗事故并负次要或者主要责任的，或发生二、三级医疗事故并完全责任的。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临床应用时间超过12个月的； (2) 1年内因违反本条款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相同违法行为的； (3) 因相同原因受到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后，再次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4) 造成患者死亡或一级伤残的； (5) 造成一级医疗事故，并负完全责任的； (6) 卫健行政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5.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轻微	1.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3.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或卫健行政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4.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	轻微	1.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 (2)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造成患者延误治疗导致伤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的； (2)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造成患者延误治疗导致患者严重伤害的； (3) 卫健行政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4.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轻微	1.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等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3.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或卫健行政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4.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轻微	1.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相同原因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2) 造成患者延误治疗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3.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或卫健行政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4.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8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轻微	1.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3.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或卫健行政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4.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轻微	1.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3.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或卫健行政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4.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0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轻微	1.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 (2)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影响医疗鉴定或其他工作开展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或卫健行政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2)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导致医疗鉴定或其他工作无法开展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4.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轻微	1.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3.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或卫健行政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4.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2	其他未履行《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轻微	1. 初次发现；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现；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3.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或卫健行政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4.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3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首次发现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能及时纠正，并积极配合调查且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学会和有关鉴定人员暂停3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一般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再次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学会和有关鉴定人员暂停10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较重	3.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造成患者死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曾因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受过多次行政处罚，又再次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 （3）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 （4）卫生行政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医学会没收违法所得，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有关鉴定人员责令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
			严重	4.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4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 首次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能及时纠正，并积极配合调查且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对尸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尸检业务；对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尸检业务。
			一般	2. 首次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且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对尸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尸检业务；对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尸检业务。
			较重	3. 发现2次及以上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或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对尸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
			较重	4.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 违法所得超过十万元的； (2) 出具虚假尸检报告拒不整改的； (3) 卫生行政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尸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
			严重	5.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轻微	1.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2.有上述情形之一项,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3.有上述情形之二项,逾期不改正的;	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4.有上述情形之三项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或卫健行政部门认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印鉴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 首次发现；	给予警告，暂停执业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一般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再次发现的； (2) 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存在明显过错的； (3) 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给予警告，暂停执业9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较重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的； (2)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发生医疗事故的； (3) 卫健行政部门认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4.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3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轻微	1. 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
			一般	2. 已使用且造成一定影响的；	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 已使用且造成严重影响或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轻微	1. 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由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2. 情节严重的，但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全部追回的；	处以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 情节严重的，配合有关部门调查不力，或者没有全部追回的。	处以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轻微	1.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初次发现的; (2) 持续时间不足半年的; (3)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或无法认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2.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第二次发现的; (2) 持续时间半年到一年的; (3)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重	3.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的; (2) 持续时间超过一年的; (3) 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四倍到五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4.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造成医疗事故或者造成医疗损害的; (2) 卫健行政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并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按一万元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轻微	1. 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2.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的； (2) 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等造成患者延误治疗导致伤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严重	3.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或情节严重的； (2) 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等造成患者延误治疗导致患者严重伤害的； (3) 卫健行政部门认为其他严重的情形。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暂停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3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轻微	1.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2.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受到行政处罚后，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 (2)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由于不负责任导致延误诊治造成伤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严重	3.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或情节严重的； (2)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由于不负责任导致延误诊治造成严重伤害的； (3) 卫健行政部门认为其他严重的情形。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暂停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严重	一经发现	吊销执业证书。
5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轻微	1. 初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2. 再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严重	3.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暂停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轻微	1. 发生四级医疗事故负轻微责任或次要责任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2. 发生四级医疗事故并负主要或者完全责任的，或发生二、三级医疗事故并负轻微、次要或者主要责任的，或发生一级医疗事故并负轻微责任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较重	3. 发生一级医疗事故并负次要或者主要责任的，或发生二、三级医疗事故并完全责任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暂停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严重	4. 发生一级医疗事故并负完全责任的。	处以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7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轻微	1.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初次发现的； (2)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1至2人次的； (3)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或无法认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第二次发现的； (2)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3至5人次的； (3)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4) 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严重	3.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 (2)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超过5人次的； (3) 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的； (4) 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5) 卫健行政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8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轻微	1.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初次发现的； (2)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1至2人次的； (3)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第二次发现的； (2)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3至5人次的； (3)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4)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5)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严重	3.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的； (2)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超过5人次的； (3) 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的； (4)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的； (5) 卫健行政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9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轻微	1.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初次发现的； (2)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或无法认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第二次发现的； (2)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的； (2) 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3) 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的； (4) 卫健行政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0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轻微	1.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初次发现的； (2)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或无法认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第二次发现的； (2) 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存在明显过错的； (3)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严重	3.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2) 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造成医疗事故的； (3) 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的； (4) 卫健行政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1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轻微	1.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初次发现的； (2)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或无法认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第二次发现的； (2)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严重	3.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 (2) 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的； (3) 卫生健康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2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六)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轻微	1.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初次发现； (2)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或无法认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再次发现； (2)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3.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第三次发现； (2) 违反所得超过两万元的； (3) 卫健行政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3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轻微	1.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初次发现的； (2)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或无法认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二次发现的； (2)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3.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的； (2) 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的； (3) 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4.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的； (2) 卫健行政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4	非医师行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轻微	1. 造成（有）下述后果(情形)之一的： (1) 初次发现； (2) 非法行医时间不足半年的； (3)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或无法认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2. 造成（有）下述后果(情形)之一的： (1) 曾因非医师行医被查处一次，再次发现的； (2) 因非医师行医造成医疗损害的； (3) 非法行医时间半年以上，不足一年的； (4)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以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重	3. 造成（有）下述后果(情形)之一的： (1) 曾因非医师行医被处罚过，且造成医疗损害的； (2) 非法行医时间一年以上二年以下的； (3)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以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4. 造成（有）下述后果(情形)之一的： (1) 造成患者一级伤残、死亡的； (2)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3) 非法行医时间超过二年的； (4) 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 (5) 卫健行政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以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按一万元计算。

二十七、《处方管理办法》

(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	<p>《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p> <p>相关法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p> <p>(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p> <p>(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p> <p>(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p> <p>(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p> <p>(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p>	轻微	1.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2.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 卫健行政部门认为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印鉴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或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p>《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p> <p>（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p>（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p>	轻微	任用1名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或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责令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任用2至3名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或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任用4名及以上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或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并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	<p>(一)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p>(二)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p> <p>(三) 药师未按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p>	<p>《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p>相关法规:</p> <p>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暂停其执业活动;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轻微	1. 首次发现;	给予警告, 暂停执业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一般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再次发现的; (2) 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存在明显过错的; (3) 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给予警告, 暂停执业9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较重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第三次及以上次发现的; (2)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发生医疗事故的; (3) 卫健行政部门认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 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4.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二十八、《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2年2月14日国务院令令第752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活动。</p> <p>相关法条</p> <p>《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p>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轻微	<p>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 具有医师资格但未具备开设医疗机构条件而擅自执业的;</p> <p>(2)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或无法认定的;</p> <p>(3) 擅自执业时间不足三个月的。</p>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p>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 再次发现具有医师资格但未具备开设医疗机构条件而擅自执业的;</p> <p>(2) 非卫生技术人员未取得医师资格证擅自执业的;</p> <p>(3) 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p> <p>(4)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p>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重	<p>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 被吊销、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医疗执业活动的;</p> <p>(2)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具有医师资格但未具备开设医疗机构条件而擅自执业的;</p> <p>(3) 发现擅自执业时间超过六个月的;</p> <p>(4)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p> <p>(5) 第二次及以上发现非卫生技术人员未取得医师资格证擅自执业的;</p> <p>(6)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p> <p>(7) 给患者造成医疗损害后果的;</p> <p>(8) 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p>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按一万元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严重	4. 有以下两项及以上情形的： （1）被吊销、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医疗执业活动的； （2）第三次及以上发现具有医师资格但未具备开设医疗机构条件而擅自执业的； （3）发现擅自执业时间超过六个月的； （4）使用假药、劣药欺骗患者的； （5）第二次及以上发现非卫生技术人员未取得医师资格证擅自执业的； （6）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 （7）给患者造成医疗损害后果的； （8）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按一万元计算。
2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轻微	符合诊所备案条件而未备案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执业不足三个月的； （2）违法所得在不足一万元的或无法认定的。	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符合诊所备案条件而未备案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曾受行政处罚后未备案继续执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轻微	1.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2.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伪造、变造、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3）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4）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3.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以下两项及以上情形的： （1）伪造、变造、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3）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4）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轻微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不足一万元的（含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 (2)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时间不足一个月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2)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不足三个月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2)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3) 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十万元以上； (2)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时间超过六个月的； (3)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 (4) 卫健行政部门认为情节严重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并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有关诊疗科目，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轻微	1. 任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且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元罚款。
			一般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任用2至4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2) 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吊销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或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严重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任用5名及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2) 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有关诊疗科目，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6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出具虚假证明未造成后果，无违法所得，并主动消除的	予以警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二)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造成轻微伤害的； (三) 违法所得在不足五万元的； (四) 造成其它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对患者造成伤害的； (二)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的； (三)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四) 造成其它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九、《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公布,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轻微	1.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给予警告。
			一般	2. 两年内因发生医疗事故受过三次以上行政处罚,且其中存在一级甲等医疗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以上的;发生医疗事故后不配合行政部门调查或医疗事故鉴定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严重	3. 一年内因发生医疗事故受过三次以上行政处罚,且其中存在一级甲等医疗事故并负完全责任的;一年内发生三起以上一、二级医疗事故均负主要责任以上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吊销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轻微	1. 发生四级医疗事故负轻微责任或次要责任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2. 发生四级医疗事故并负主要或者完全责任的，或发生二、三级医疗事故并负轻微、次要或者主要责任的，或发生一级医疗事故并负轻微责任的；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6到8个月的行政处罚。
			较重	3.1 发生一级医疗事故并负次要或者主要责任的，或发生二、三级医疗事故并完全责任的；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9到11个月的行政处罚。
				3.2 发生一级医疗事故并负完全责任的；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12个月的行政处罚。
严重	4. 发生一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且具有以下情节之一的：发错药；打错针；输错血；拍错片；开错手术部位；将手术器械或纱布等异物遗留在患者体内；擅离职守；构成医疗事故罪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以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一般	1. 有(一)、(二)项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2. 发生(一)、(二)项情形2次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三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轻微	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具有医师资格但未具备开设医疗机构条件而擅自执业的; (2)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或无法认定的; (3) 擅自执业时间不足三个月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再次发现具有医师资格但未具备开设医疗机构条件而擅自执业的; (2) 非卫生技术人员未取得医师资格证擅自执业的; (3) 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4)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按一万元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重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被吊销、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医疗执业活动的； (2)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具有医师资格但未具备开设医疗机构条件而擅自执业的； (3) 发现擅自执业时间超过六个月的； (4)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 (5) 第二次及以上发现非卫生技术人员未取得医师资格证擅自执业的； (6)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 (7) 给患者造成医疗损害后果的； (8) 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4. 有以下两项及以上情形的： (1) 被吊销、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医疗执业活动的； (2)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具有医师资格但未具备开设医疗机构条件而擅自执业的； (3) 发现擅自执业时间超过六个月的； (4)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 (5) 第二次及以上发现非卫生技术人员未取得医师资格证擅自执业的； (6)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 (7) 给患者造成医疗损害后果的； (8) 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按一万元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1.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2)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或无法认定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2.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伪造、变造、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3) 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4)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5)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3.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以下两项及以上情形的： (1) 伪造、变造、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3) 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4)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5)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轻微	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初次发现，且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2）设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 （3）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或无法认定的。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因以上原因曾受过一次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2）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3）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重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因以上原因曾受过两次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2）执业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执业时间超过六个月的； （4）给患者造成伤害； （5）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6）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7）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4. 有以下两项及以上情形的： （1）因以上原因曾受过两次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2）执业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执业时间超过六个月的； （4）给患者造成伤害； （5）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6）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7）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按一万元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p> <p>（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p> <p>（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p>	轻微	<p>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初次违法，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时间不足三个月，且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p> <p>（2）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或无法认定的。</p>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p>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因以上原因曾受过一次卫生行政部门处罚；</p> <p>（2）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p> <p>（3）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p>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重	<p>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因以上原因曾受过两次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处罚；</p> <p>（2）执业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p> <p>（3）执业时间超过六个月的；</p> <p>（4）给患者造成伤害；</p> <p>（5）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p> <p>（6）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p> <p>（7）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p>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p>4. 有以下两项及以上情形的：</p> <p>（1）因以上原因曾受过两次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处罚；</p> <p>（2）执业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p> <p>（3）执业时间超过六个月的；</p> <p>（4）给患者造成伤害；</p> <p>（5）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p> <p>（6）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p> <p>（7）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p>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按一万元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三)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轻微	1. 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金额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含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认定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2. 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金额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严重	3. 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金额超过五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6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轻微	1. 首次发现医疗信息安全制度和保障措施、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及安全措施等不健全，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违法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 (1) 逾期不改正的； (2) 引起医患纠纷的； (3) 造成社会舆情等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 违法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 (1) 导致医疗信息泄露； (2) 造成医疗损害后果； (3) 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4) 造成重大社会舆情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三十一、《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996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208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 有上述行为，且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2. 有上述行为，且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两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3. 有上述行为，且违法所得两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4. 有上述行为，且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四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5. 有上述行为，且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6. 有上述行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从事违法活动不足一个月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7. 有上述行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从事违法活动一个月以上不足两个月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8. 有上述行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从事违法活动两个月以上不足三个月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9. 有上述行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从事违法活动三个月以上不足四个月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0. 有上述行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从事违法活动四个月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1. 有上述行为，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	<p>(一) 采集血浆前, 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p> <p>(二)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 或者不对供血者进行身份识别, 采集冒名顶替者, 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p> <p>(三) 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 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p> <p>(四)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p> <p>(五)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p> <p>(六)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七)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p> <p>(八)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p> <p>(九)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 擅自倾倒, 污染环境, 造成社会危害的;</p> <p>(十)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十一)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p>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 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采集血浆前, 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p> <p>(二)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 或者不对供血者进行身份识别, 采集冒名顶替者, 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p> <p>(三) 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 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p> <p>(四)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p> <p>(五)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p> <p>(六)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七)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p> <p>(八)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p> <p>(九)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 擅自倾倒, 污染环境, 造成社会危害的;</p> <p>(十)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十一)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p>	一般	1. 有上述除第(八)项行为以外的其他1-2项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5-8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严重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有上述第(八)项行为的; 或有上述其他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2) 12个月内2次发生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p> <p>(3)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p> <p>(4)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p>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8-10万元罚款, 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责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阳性血浆1例份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2.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阳性血浆2例份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3.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阳性血浆3例份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4.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阳性血浆4例份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5.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6.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一般	2.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严重	3.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轻微	4.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没有违法所得，5份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并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5.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没有违法所得，5-10份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并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6.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没有违法所得，10份以上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并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有上述行为，且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2.有上述行为，且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两万元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3.有上述行为，且违法所得两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4.有上述行为，且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四万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5.有上述行为，且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7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6. 有上述行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从事违法活动不足一个月；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7. 有上述行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从事违法活动一个月以上不足两个月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8. 有上述行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从事违法活动两个月以上不足三个月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有上述行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从事违法活动三个月以上不足四个月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0. 有上述行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从事违法活动四个月以上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 属首次，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不予罚款。
			一般	2. 二年内因违反本条款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或造成血液制品变质，无法使用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 造成用血者健康损害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9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1. 属首次，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的罚款。
			一般	2. 属首次，但造成不良后果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4倍的罚款。
			严重	3. 2年内再犯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5倍的罚款。

三十二、《护士条例》

(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公布,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轻微	1.初次发现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警告。违法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2.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配备数量仍低于护士配备标准的,但达到配备标准80%以上)。	核减其诊疗科目。
			严重	3.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配备数量仍低于护士配备标准80%以下的)。	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2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轻微	1.初次发现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警告。违法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2.发现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在3人以下的。	核减其诊疗科目。
			严重	3.发现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人数在4人以上的。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三十三、《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6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轻微	1. 有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或者重复使用卫生材料之一种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后果的，积极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调查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一般	2. 有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或者重复使用卫生材料之一种违法行为的，不积极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调查或未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6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3. 有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或者重复使用卫生材料之二种以上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4.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 （1）在二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已受过二次行政处罚的； （2）阻扰、抗拒执法的，包括不按照要求及时提供被检查资料和故意破坏检查前医疗执业现场的； （3）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4）企图采用行贿等非法手段干扰监督执法工作的； （5）给患者造成中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伤害，参照原卫生部《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认定； （6）卫生行政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000元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经发现，且没有造成人身损害的。	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般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	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严重	构成犯罪的	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3.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4.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5.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严重	6.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四、《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2012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发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p>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的: (一)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p> <p>(二) 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 情节严重的;</p> <p>(三)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p> <p>(四) 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p> <p>(五) 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p> <p>(一)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p> <p>(二) 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 情节严重的;</p> <p>(三)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p> <p>(四) 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p> <p>(五) 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轻微	1. 违反五十条规定情形1项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 违反五十条规定情形2项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3. 违反五十条规定情形3项及以上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处20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 阻扰、抗拒执法的或不按照要求及时提供被检查资料; (2) 牟取不正当利益超过10000元以上的; (3)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4) 卫生行政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的，仍擅自使用抗菌药物给5人以下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处5000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的，仍擅自使用抗菌药物给5人以上10人以下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的，仍擅自使用抗菌药物给10人以上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公布，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轻微	1.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违法所得在不足500元且未造成危害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2.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违法所得500元以上不足1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3. 非法采集血液1人次或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1500元；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4. 非法采集血液2人次或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违法所得1500元以上不足2000元；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罚款。
			严重	5.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组织卖血三人次以上的； (2)组织卖血非法获利2000元以上的； (3)组织未成年人卖血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积极配合整改的	给予警告。
			一般	2.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警告后一年内再次被发现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 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六、《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或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	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以上的	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三十七、《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2021年1月12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8号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有《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p>《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p> <p>（二）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p> <p>（三）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p> <p>（四）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p> <p>（五）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p>	轻微	初次被查处（二年内）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再次被查处（二年内）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二年内）被查处或卫健行政部门认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p>(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p>	<p>《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p> <p>(五) 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p> <p>(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轻微	初次被查处(二年内)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违法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并登记在案。
			一般	拒不改正, 再次被查处(二年内)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二年内)被查处或卫健行政部门认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	<p>(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p> <p>(五) 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p> <p>(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p> <p>(五) 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p> <p>(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轻微	初次被查处(二年内)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 再次被查处(二年内)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二年内)被查处或卫健行政部门认为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八、《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2016年9月25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公布，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有《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逾期不改	<p>《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p> <p>(二)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p> <p>(三) 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p> <p>(四) 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p> <p>(五) 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p> <p>(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一般	有《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二项及以上，逾期不改的或卫健行政部门认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每增加一项加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三十九、《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2019年3月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公布,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有《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逾期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	<p>《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p> <p>(二)投诉管理混乱的;</p> <p>(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p> <p>(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p> <p>(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p> <p>(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p>	轻微	有《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逾期不改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二项及以上,逾期不改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卫健行政部门认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每增加一项加一千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卫健行政部门认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2018年8月13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1号公布,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p> <p>(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p> <p>(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p> <p>(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p> <p>(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p> <p>(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p> <p>(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p> <p>(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p>	一般	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卫健行政部门认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
			严重	逾期不改的	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一、《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2012年6月7日原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逾期不改	<p>《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p> <p>(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p> <p>(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p> <p>(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p> <p>(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p> <p>(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p> <p>(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p> <p>(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p>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予以警告。
			严重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卫健行政部门认为情节严重或已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一经发现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情节不严重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卫健行政部门认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十二、《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第24号公布, 根据2003年11月28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通知》(卫医发[2003]331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的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 处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执业时间在不足一个月的	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执业时间在一个月以不足三个月的	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或者卫健行政部门认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的（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	<p>《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p> <p>相关法条：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2）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p> <p>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p>	轻微	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含跨专业的）从事诊疗活动的	责令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细则》第八十一条里面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卫生行政部门处罚过两次，本次又使用2名及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使用的非卫生技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四十三、《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2007年3月21日国务院第17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年3月31日国务院令 第491号公布, 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医师擅取器官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二)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三)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 恢复尸体原貌的。	一般	未造成一定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给予处分
			严重	造成一定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四十四、《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

(1995年11月2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32号公布 根据1998年5月30号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47号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0年11月26号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10号第二次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出卖、出借或转让标有医疗机构标识的或冒用其他医疗机构标识的票据和病历本(册)以及处方笺、各种检查申请单、报告单、证明文书单、药品分装袋、制剂标签等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3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将医疗场所出租或将医疗科室承包给个人或他人经营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3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	医疗机构在职卫生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其它医疗机构执业或擅自兼职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等不宜行医的医务人员从事医疗活动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	使用假劣药品、过期和失效药品以及违禁药品或者使用未经审批的消毒药械、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卫生用品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6	医疗机构向没有依法持有《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药品生产、经营单位采购药品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	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等附设的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未向登记机关申请核定，或者未配备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与执业科目相一致的常用药和必要的急救药品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8	医疗机构附设的药房（柜）以其它形式对外销售仅限于就诊患者配方的药品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9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自行加工、出售制剂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0	医疗机构损害伤病员的合法权益，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的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损害伤病员的合法权益，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轻微	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1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等开展计划生育手术、未经批准开展接生或治疗性病业务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2	发生重大医疗事故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一）发生重大医疗事故；医疗机构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对有违法所得的，登记机关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登记机关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有上述行为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般	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但没有违法所得的	登记机关对医疗机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违法所得的不足五千元的	登记机关对医疗机构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违法所得的五千元以上的	登记机关对医疗机构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3	连续发生同类医疗事故，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二）连续发生同类医疗事故，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医疗机构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对有违法所得的，登记机关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登记机关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有上述行为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般	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但没有违法所得的	登记机关对医疗机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违法所得的不足五千元的	登记机关对医疗机构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违法所得的五千元以上的	登记机关对医疗机构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4	连续发生原因不明的同类患者死亡事件，同时存在管理不善因素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三）连续发生原因不明的同类患者死亡事件，同时存在管理不善因素； 医疗机构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对有违法所得的，登记机关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登记机关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有上述行为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般	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但没有违法所得的	登记机关对医疗机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违法所得的不足五千元的	登记机关对医疗机构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违法所得的五千元以上的	登记机关对医疗机构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5	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直接影响医疗安全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四）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直接影响医疗安全；医疗机构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对有违法所得的，登记机关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登记机关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有上述行为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般	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但没有违法所得的	登记机关对医疗机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违法所得的不足五千元的	登记机关对医疗机构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违法所得的五千元以上的	登记机关对医疗机构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6	发生二级以上责任事故或其它重大意外事故未妥善处理的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五）发生二级以上责任事故或其它重大意外事故未妥善处理的；医疗机构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对有违法所得的，登记机关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登记机关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有上述行为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般	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但没有违法所得的	登记机关对医疗机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违法所得的不足五千元的	登记机关对医疗机构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违法所得的五千元以上的	登记机关对医疗机构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7	未经登记机关许可，将医疗机构名称转让他人者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六）未经登记机关许可，将医疗机构名称转让他人者； 医疗机构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对有违法所得的，登记机关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登记机关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有上述行为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般	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但没有违法所得的	登记机关对医疗机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违法所得的不足五千元的	登记机关对医疗机构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违法所得的五千元以上的	登记机关对医疗机构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8	收费不合理、任意抬高物价，出售非医疗范围物品而出具医药费收据的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七）收费不合理、任意抬高物价，出售非医疗范围物品而出具医药费收据的； 医疗机构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对有违法所得的，登记机关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登记机关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有上述行为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般	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但没有违法所得的	登记机关对医疗机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违法所得的不足五千元的	登记机关对医疗机构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违法所得的五千元以上的	登记机关对医疗机构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9	医疗机构登记事项的变更不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按规定使用医疗文书、单据，不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业务统计者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八）医疗机构登记事项的变更不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按规定使用医疗文书、单据，不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业务统计者；医疗机构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对有违法所得的，登记机关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登记机关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有上述行为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般	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但没有违法所得的	登记机关对医疗机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违法所得的不足五千元的	登记机关对医疗机构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违法所得的五千元以上的	登记机关对医疗机构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0	医德医风存在严重问题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九）医德医风存在严重问题；医疗机构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对有违法所得的，登记机关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登记机关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有上述行为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般	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但没有违法所得的	登记机关对医疗机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违法所得的不足五千元的	登记机关对医疗机构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违法所得的五千元以上的	登记机关对医疗机构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1	未依法落实初级卫生保健任务者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十）未依法落实初级卫生保健任务者。 医疗机构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对有违法所得的，登记机关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登记机关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有上述行为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般	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但没有违法所得的	登记机关对医疗机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违法所得的不足五千元的	登记机关对医疗机构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违法所得的五千元以上的	登记机关对医疗机构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五、《福建省遗体 and 器官捐献条例》

(2005年6月2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0年7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买卖遗体的	《福建省遗体 and 器官捐献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买卖遗体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买卖双方处以交易额三至五倍的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买卖双方处以交易额三倍的罚款。
			一般	再次发现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买卖双方处以交易额四倍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买卖双方处以交易额五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倒卖器官的	《福建省遗体 and 器官捐献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买卖遗体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买卖双方处以交易额三至五倍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倒卖器官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交易额七至十倍的罚款；医疗机构倒卖器官的，还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吊销其执业证书；医务人员倒卖器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并吊销其执业证书；对于买卖器官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买卖双方处以交易额七倍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吊销其执业证书；医务人员倒卖器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并吊销其执业证书；对于买卖器官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买卖双方处以交易额八至九倍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吊销其执业证书；医务人员倒卖器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并吊销其执业证书；对于买卖器官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买卖双方处以交易额十倍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吊销其执业证书；医务人员倒卖器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并吊销其执业证书；对于买卖器官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四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8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1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22年4月7日，新华社授权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有上述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有上述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但有阻挠抗拒执法或者伪造、隐匿、销毁证据等行为的；	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有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	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4.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有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同时有阻挠抗拒执法或者伪造、隐匿、销毁证据等行为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有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6.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有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5000元，同时有阻扰抗拒执法或者伪造、隐匿、销毁证据等行为的；	处2万元罚款。
				7.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有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20000元的；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8.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有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20000元，同时有阻扰抗拒执法或者伪造、隐匿、销毁证据等行为的；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9.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有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0.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有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同时有阻扰抗拒执法或者伪造、隐匿、销毁证据等行为的。	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	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般	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一次（例）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严重	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例）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四十七、《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2002年12月13日原卫生部令第33号公布,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1.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没有违法所得,但有阻扰抗拒执法或者伪造、隐匿、销毁证据等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7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6.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p>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p>	<p>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严重</p>	<p>7.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1) 在二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已受过二次行政处罚的； (2) 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时间超过6个月； (3) 阻扰、抗拒执法的，包括不按要求及时提供被检查资料和故意破坏检查前医疗执业现场的； (4) 伪造、隐匿、销毁证据的或擅自动用被查封、扣押物品的； (5)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6) 企图采用行贿等非法手段干扰监督执法工作的； (7) 给患者造成中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伤害，参照原卫生部《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认定； (8)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同时，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p>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p>	<p>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严重</p>	<p>8.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1) 在二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已受过二次行政处罚的； (2) 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时间超过6个月； (3) 阻扰、抗拒执法的，包括不按照要求及时提供被检查资料和故意破坏检查前医疗执业现场的； (4) 伪造、隐匿、销毁证据的或擅自动用被查封、扣押物品的； (5)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6) 企图采用行贿等非法手段干扰监督执法工作的； (7) 给患者造成中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伤害，参照原卫生部《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认定； (8)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同时，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	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	给予警告。
			一般	2.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经警告拒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3.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 （1）在二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已受过二次行政处罚的； （2）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时间超过6个月； （3）阻扰、抗拒执法的，包括不按照要求及时提供被检查资料和故意破坏检查前医疗执业现场的； （4）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5）企图采用行贿等非法手段干扰监督执法工作的； （6）给患者造成中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伤害，参照原卫生部《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认定； （7）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四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该法作了第一次修改。2021年8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卫健行政部门认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除给予上述行政处罚外，还应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十九、《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 2016年5月1日施行。2002年11月29日原国家计生委、原卫生部、原国家药品监管局公布的《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同时废止。)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 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 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进行处理。	一般	首次发现, 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严重	再次发现或卫健行政部门认为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经发现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严重	卫健行政部门认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